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1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斥資24,996,000港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重估值與賬面值相比較得出之盈餘淨額約為7,708,000港元，已直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上述變動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

劉文德先生

劉錦容先生

司徒澤樺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國呈先生

羅偉明先生

鍾錦光先生

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6(2)條，周錦華先生及駱國呈先生將依章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均繼續留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55,752,000股 (附註)	20.42%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 全資擁有之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持有。Chau's Family 1996 Trust乃一項全權信託，周禮謙先生為全權信託對象。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ii)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了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自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周錦華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6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1.50	2,850,000	(2,85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年內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利。同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而按價值計算，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54%，其中最大供應商佔42%。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公司管治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資料表示滿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禮謙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